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阳春市水库水毁修复工程（JG2024-2304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百年基业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2	江西昌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敏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汇晟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润粤(广东)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6	安顺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广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8	中正信达建设工程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聚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0	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1	阳江市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2	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报价不唯一
14	华跃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
15	广东嘉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

联系人：罗先生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7708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阳春市水利行业招标工作领导小组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9472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西路15号

招标人：阳春市水利水电事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